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孟青
電話：02-2737-7476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mcli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110013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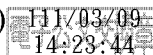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附件1 111C0P004254_111D2005292-01.pdf、附件2 111C0P004254_111D2005293-01.pdf、附件3 111C0P004254_111D2005294-01.pdf、附件4 111C0P004254_111D2005295-01.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試行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修正「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試行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公立大學(專題)受補助單位(共46單位)、公立學院(專題)受補助單位(共1單位)、軍警學校(專題)受補助單位(共9單位)、私立大學(專題)受補助單位(共82單位)、私立學院(專題)受補助單位(共16單位)、公立專科(專題)受補助單位(共2單位)、私立專科(專題)受補助單位(共10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共25單位)(含附件)



部長吳政忠



修正「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科技部 111 年 3 月 9 日科部綜字第 1110013347 號函

十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三、經費結報及結餘款繳回事宜如下：

(一)執行機構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

(二)執行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結報，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用單據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

(三)補助計畫經費當年度如有結餘，應如數繳回本部。



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 <u>支用單據</u> 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參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暨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主會財字第一一〇一五〇〇四七四A號函修正「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之修正意旨，受補(捐)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機關原始憑證，爰「支出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
十三、經費結報及結餘款繳回事宜如下： (一)執行機構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 (二)執行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結報，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 <u>支用單據</u> 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	十三、經費結報及結餘款繳回事宜如下： (一)執行機構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 (二)執行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結報，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	一、第二款「支出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理由同前點修正說明。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為適當之處置， 並將處置結果提 報本部。 (三)補助計畫經費當 年度如有結餘， 應如數繳回本 部。	為適當之處置， 並將處置結果提 報本部。 (三)補助計畫經費當 年度如有結餘， 應如數繳回本 部。	
---	---	--



修正「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試行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科技部 111 年 3 月 9 日科部綜字第 1110013347 號函

十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三、經費結報及結餘款繳回事宜如下：

(一)執行機構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

(二)執行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結報，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用單據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

(三)補助計畫經費當年度如有結餘，應如數繳回本部。



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試行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 <u>支用單據</u> 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參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暨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主會財字第一一〇一五〇〇四七四A號函修正「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之修正意旨，受補(捐)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機關原始憑證，爰「支出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
十三、經費結報及結餘款繳回事宜如下： (一)執行機構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 (二)執行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結報，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 <u>支用單據</u> 有虛報、	十三、經費結報及結餘款繳回事宜如下： (一)執行機構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 (二)執行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結報，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	一、第二款「支出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理由同前點修正說明。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 (三)補助計畫經費當年度如有結餘，應如數繳回本部。	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 (三)補助計畫經費當年度如有結餘，應如數繳回本部。	
---	---	--

